



MAPLES
GROUP

税收优惠提升香港船舶融资状况

Charlie Sparrow | 信托业务香港地区主管

Edwin Lo | 助理副总裁

税收优惠提升香港船舶融资状况

吸引船东和出租人来港的税收优惠新政策，既可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地区主要船舶租赁中心的地位，又可发展香港的船务核心业务和整个海运业。香港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公布的税务调整，反映了将香港定位为船舶融资、租赁及相关海事业务中心的长期战略。

借助目前香港在物流、运输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战略枢纽地位，除了巩固其作为全球一流金融中心的悠久国际声誉之外，香港政府意在大力提升其作为全球海运贸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根据相关组织向香港立法会所提交之文件和香港海运港口局属下船舶租赁专责小组之分析，通过实施新的船舶租赁税制，香港有望在未来十年内占据全球船舶融资市场约 12% 的份额。这些激励措施将通过税收减免的方式，为航运业各类参与者提供优惠，覆盖范围较以往更加广泛，包括船东、替代金融机构（例如融资租赁人）和海事保险公司。

继运输及房屋局就此事发布公告后，香港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2020 年税务局（修正）（船舶租赁税务优惠）法案》（“法案”）。法案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获香港立法会通过并略做修正，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2020 年税务局（修正）（船舶租赁税务优惠）条例》名义生效（“修正条例”）。

《税务局条例》（IRO）（第 112 章）经《修正条例》修正并带有追溯效力，以便为合格船舶出租人提供税率为 0% 的利得税优惠，为合格船舶租赁管理人普遍提供税率为 8.25% 的利得税优惠（约为香港现行企业利得税税率的一半），此政策适用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收到或应计的金额。

税收优惠

这些激励措施，加上《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行动计划》的实施，将使得香港对于船东及船舶经营者、委托人、融资人、出租人以及其他拥有船舶权益的人士（例如船舶基金和其他私人股本投资者）具有商业吸引力。与此同时，这一计划还将积极促进香港船舶及海事相关增值、管理和支持服务的增长及扩张。

船舶领域的优惠税收制度，效仿了政府在航空和航空金融领域的最新举措，即降低合格飞机出租人和飞机租赁管理人应缴纳的利得税，以促进香港成为国际飞机租赁和融资中心的步伐。

从根本上讲，合格船舶出租人以及合格船舶租赁管理人仍将被征税，以便不会引起 BEPS 和相关反避税问题，同时基于融资租赁所获得的利息也将被征税，但应税税率将大大低于香港境内非船舶业务应缴纳的利得税税率。

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对于经营性租赁，船东作为出租人承担经济风险，希望租约结束时根据归还条件归还船舶；而对于融资性租赁，租船人则希望在租约结束时取得船舶所有权，无论是通过提前终止付款还是购买任择权。

合资格船舶出租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利得税税率

实质上，除其他税收外，从事船舶租出业务的合资格出租人的应纳税收入将按租船总收入的 20% 计算，其中包括根据残值担保价值应支付的任何金额减去可扣除额，不包括税收折旧。

在更标准的融资租赁中，合资格出租人的应纳税收入将按照融资租赁收入总额计算，例如利息或“可变租船租金”元素，减去可扣除额。

最重要的是，合资格船舶出租人（即从事《修正条例》所界定的船舶租赁活动的出租人）的利得税税率为 0%。

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人

在香港从事《修正条例》所界定之合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的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人，对于向内部提供的服务（例如向企业集团成员提供服务）可享受利得零税率 (0%)，对于向第三方提供的合格管理服务（例如，出于获利目的向外部提供的服务）可享受 8.25% 的利得税率，这是其他商业活动标准利得税率的一半。

合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是一个定义非常广泛的概念，包括采购和租赁船舶（不作为船东）、管理其他船舶出租人、以贷款形式提供替代融资、提供担保、管理租赁、安排运营、人员安排、维护等——船舶租赁管理活动清单涵盖范围非常广泛。

为享受税率优惠，实体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标准和条件。为符合船舶出租人的资格，实体不仅必须是在香港成立，而且还必须维持至少两名全职雇员，在相关纳税年度的最低营运开支应达到约 100 万美元。同样，为符合船舶租赁管理人的资格，成立于香港的实体必须是在香港至少拥有一名全职雇员，并且营业成本最低应达到 13 万美元。以上无论哪种情形，还必须由税务局认定相应条件是“充分”的。

重要的是，出租人和管理人的管理层权益必须以香港为中心，从而可确保在香港得到管理和控制，且所有

核心创收活动（即所有赚取利润的活动，通常也称为“CIGAs”）都发生在香港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辖区。

对于船舶企业，其只能开展《修正条例》所界定的合格活动，因此，举例来说，船舶租赁或经营业务不能与货物运输业务同时进行。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人有一些例外情形，如果其利润的 75% 来自合格活动并且用于合格活动的资产至少占其总资产的 75%，那么其可能仍属界定范围之内。

持有三年的船舶将成为合资格实体的资本资产，将会用于确定销售时的税收状况。

有兴趣探讨新税制的船舶公司，必须进一步征询香港专家在税务及法律方面的全面意见，这一点至关重要。已采取防止滥用的具体措施。例如，关联实体之间的交易必须保持公平，如果某项安排主要是为了根据双重征税条约获得税收利益，则无法享受优惠政策。应当指出的是，Maples 集团并未在香港开展律师业务，亦不就香港税务提供咨询，因此不应替代正式的税务和法律咨询。

Maples 集团于 1995 年成立，在香港拥有大量业务。我们是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结构性融资工具和公司实体提供信托和企业服务的市场领导者。凭借遍布全球的办事处，对监管和投资者要求以及最佳规范，Maples 集团有着深厚的专业知识。机构级基础设施以及对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方法，确保我们的客户得以获得全面支持，从而应对当今错综复杂的全球业务环境。

通过我们在香港等地的信托服务业务，我们可以帮助客户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美国特拉华州、英格兰、香港、爱尔兰、泽西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新加坡和阿联酋建立船舶所有权实体，成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泽西岛、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等船旗国的船舶所有人。除代理律师外，我们还可以协助建立利比里亚和巴拿马实体，并可与当地公证人合作，在亚洲的各个船舶注册处安排公证和抵押登记。

Maples 集团是航运金融领域首选的全方位服务提供商，通常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 公司/法团成立
- 船舶行政管理（即建立船舶拥有/租赁平台）
- 买卖托管代理
- 船旗所有权和抵押登记
- 公司秘书和董事会支持
- 董事服务
- 会计、税务和代理服务
- 实体管理服务
- 永久办公室解决方案
- 委托书和代理服务
- 信托受托人服务，包括船舶融资/租赁结构的担保受托人
- 清算

作者简介

Charlie Sparrow

Charlie 负责推动 Maples 集团信托服务业务在亚洲地区的增长。他是一名有相关资质的律师，在金融服务和国际结构领域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在英属维

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信托结构法律方面（包括相关的公司事务及规管事宜）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他与个人、公司、金融机构、领先的法律和会计事务所、家族式办公室和投资经理保持着良好合作，以管理各种投资基金、企业和金融工具以及私人客户结构。

Charlie 被评为 Citywealth 百强潜质专业人士，并于 2010 年被评为 PCP 35 岁以下 35 名杰出人士之一。此前，Charlie 是 Maples 集团伦敦和香港的律师，再之前他曾是伦敦 Charles Russell LLP 的律师。

Edwin Lo

Edwin 在为亚洲和欧洲主要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纪人和经营人等提供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他熟悉船舶注册处的要求和规定，并可在香港船舶注册处和其他船舶注册处（包括巴哈马、马绍尔群岛、利比里亚和巴拿马）提供有关所有权登记以及抵押登记/解除抵押方面的协助。Edwin 于 2019 年加入 Maples 集团。此前，他在诺顿罗氏富布莱特（香港）工作了近 10 年。